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江门市蓬江区拓威五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
产塑料水

建设单位（盖章）： 拓威五金塑胶制品
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二〇二五年 三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特对报批江门市蓬江区拓威五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料水泵3万套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我们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项目内容、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检测数据、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負責任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2、我们承诺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稿已按照技术评估的要求修改完善，本报批稿的内容与经技术评估同意报批的版本内容完全一致，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3、在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如因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事故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

4、我们承诺廉洁自律，严格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请手续，绝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干扰项目评估及审批管理人员，以保证项目审批公正性。

建设单位（盖章）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5年3月

注：本承诺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承诺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声 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特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开版）作出如下声明：

我单位提供的 江门市蓬江区拓威五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料水泵3万套新建项目（公开版）（项目环评文件名称）不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5年3月25日

本声明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声明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广东蓝清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4MA4WUN5K5G）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江门市蓬江区拓威五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料水泵3万套新建项目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陈林剑（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7035520350000003511520024，信用编号 BH026648），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陈林剑（信用编号 BH026648）（依次全部列出）等 1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

2025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5ir2p1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蓬江区拓威五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料水泵3万套新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江门市蓬江区拓威五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		
法定代表人 (签章)	黄		
主要负责人 (签字)	黄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黄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广东蓝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陈林剑	2017035520350000003511520024	BH026648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陈林剑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结论。	BH026648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广东蓝清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4MA4WUN5K5G）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部门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发生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发生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

2025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 陈林剑 (身份证件号码 522701197104090339) 郑重承诺：
本人在 广东蓝清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4MA4WUN5K5G) 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
交的下列第 6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编制单位终止的
6.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7.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 (签字)

2025 年 3 月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4MA4WUN5K5G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 (副本号:1-1)

名称 广东清环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股)

法定代表人 蓝运

经营范围 环境治理工程设计、施工；研发废水、废气、噪声污染防治的工艺技术；研发环保设备；环境治理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废水、废气、噪声治理设施的运营、维护；市政工程设计施工；水利、河流、水体环境普查与修复工程；土壤污染普查与修复工程；销售：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环保器材、环保设备、泵、阀、电器产品、塑料制品、消防器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二**

注册资本 人民币壹仟万元

成立日期 2017年07月18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江门市江海区礼乐文昌花园文献小区53幢二层

登记机关



2020年8月21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单位信息查看

广东蓝清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 2022-08-30 操作事项: 未有待办

当前状态: **正常公开**

当前记分周期内失信记分

0
2024-08-29~2025-08-28

信用记录

基本情况

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广东蓝清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4MA4WUN5K5G
组织形式:	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蓝远安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件类型:	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件号码:	430103197811034535
住所:	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礼乐文昌花园文苑小区53幢二层		

设立情况

出资人或者举办单位等的名称(姓名)	属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件号码
蓝远安	自然人	430103197811034535
曾维	自然人	441481199005184392

基本情况变更

信用记录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信息提交

变更记录

编制人员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情况 (单位:本)

近三年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累计 **64** 本

报告书	3
报告表	61

其中,经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累计 **7** 本

报告书	0
-----	---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水平和能力。



姓：陈林剑

名：[Redacted]

号：[Redacted]

出生年月：[Redacted]

批准日期：2017年05月21日

管理号：2017035520350000003511520024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环境保护部



人员信息查看

陈林剑

注册时间：2020-03-03 操作事项：**未有待办**

当前状态：**正常公开**

当前记分周期内失信记分

0

2025-03-06~2026-03-05

信用记录

基本情况

基本信息

职业资格

基本情况变更

变更记录

信用记录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情况 （单位：本）

近三年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累计
64本

报告书	3
报告表	61

其中，经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累计
7本

注册信息



202503263411110080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江门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陈林剑		证件号码	522701197104090339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209	-	202503	江门市:广东蓝清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31	31	31
截止		2025-03-26 11:00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31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31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31个月, 缓缴0个月

网办业务专用章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03-26 11:00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4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9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4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41
六、结论	44
附表 1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45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四至图	
附图 3: 项目附近敏感点示意图	
附图 5: 江门市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6: 江门市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7: 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8: 江门市城市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图	
附图 9: 江门市城市总体规划图	
附图 10: 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11: 江门市“三线一单”图集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法人代表身份证	
附件 3: 不动产权证明	
附件 4: 租赁合同	
附件 5: 2023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截图	
附件 6: 河长制报告截图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蓬江区拓威五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料水泵 3 万套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建设地点	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龙榜路 69 号 3 幢厂房 C 区		
地理坐标	(N22.616752°, E113.005411°)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橡胶制品业 29—53、塑料制品业-其他 292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300	环保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占比（%）	16.67	施工工期	无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u>已安装部分设备尚未投产</u>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872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用地规划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龙榜路 69 号 3 幢厂房 C 区，根据不动产权证书（粤（2018）江门不动产权第 0014342 号），项目所在地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可</p>		

符合规划的要求。

2、产业政策相符性

项目所使用的原材料、生产设备及生产工艺均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关于发布珠江三角洲地区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的通知》（粤经函[2011]891号）中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不属于《广东省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实施方案》中重点淘汰类和重点整治类。因此，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

3、与环境功能区划相符性分析

项目废水主要包括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污水管网引至杜阮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项目选址周边水体杜阮河属于地表水环境质量的IV类水体，项目建成后对杜阮河的环境质量影响较小；大气环境属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声环境属《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区。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废水、废气禁排区域。

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政策，选址符合相关规划的要求，是合理合法的。

4、项目建设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对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项目的“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如下：

①**生态红线**：项目位于蓬江区重点管控单元1（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44070320002），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②**环境质量底线要求**：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纳污水体水环境质量达标，声环境质量达标，政府和环保相关部门已制定达标方案，改善环境质量。项目通过落实各项污染和风险措施，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环境质量可保持现有水平。

③**资源利用上线**：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行业，能耗、水耗

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

④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经核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关于发布珠江三角洲地区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的通知》（粤经函[2011]891号），项目不属于所列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故项目应属于允许准入类项目。

根据《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修订）的通知》（江府〔2024〕15号），项目位于蓬江区重点管控单元1（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44070320002），准入清单相符性对比见下表。

表1-1 《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修订）的通知》（江府〔2024〕15号）相符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要素细类	
		省	市	区			
ZH44070320002	蓬江区重点管控单元1	广东省	江门市	蓬江区	重点管控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重金属重点防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结论
区域布局管控	1-1.【产业/禁止类】新建项目应符合现行有效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江门市投资准入禁止限制目录》等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 1-2.【生态/禁止类】该单元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					1-1. 项目符合现行有效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等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 1.2.项目不涉及生	符合

	<p>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规定允许的有限人为活动之外，确需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国家重大项目，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用地用海用岛审批。</p> <p>1-3.【生态/禁止类】生态保护红线外的一般生态空间，主导生态功能为水土保持和水源涵养。禁止在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开展石漠化区域和小流域综合治理，恢复和重建退化植被；严格保护具有重要水源涵养功能的自然植被，限制或禁止各种损害生态系统水源涵养功能的经济社会活动和生产方式，如无序采矿、毁林开荒；继续加强生态保护与恢复，恢复与重建水源涵养区森林、湿地等生态系统，提高生态系统的水源涵养能力；坚持自然恢复为主，严格限制在水源涵养区大规模人工造林。</p> <p>1-4.【生态/综合类】单元内广东圭峰山国家森林公园按《国家级自然公园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执行。</p> <p>1-5.【水/禁止类】单元内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涉及那咀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级、二级保护区。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p> <p>1-6.【大气/禁止类】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实施严格保护，禁止新建、扩建排放大气污染物工业项目（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p>	<p>态保护红线。</p> <p>1-3. 项目租赁原有厂房进行建设，不涉及崩塌、滑坡危险区，泥石流易发区，水源涵养区。</p> <p>1-4.项目不涉及广东圭峰山国家森林公园自然公园。</p> <p>1-5.项目不涉及饮用水二级保护区。</p> <p>1-6..项目不涉及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和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p> <p>1-7.项目不属于储油库项目，不使用高 VOCs 原辅材料。</p> <p>1-8.项目不涉及重金属产生和排放。</p> <p>1-9.项目不属于畜禽养殖业。</p>
--	---	--

		<p>理的项目除外)。</p> <p>1-7.【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禁止新建储油库项目，严格限制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建设项目以及生产、使用高VOCs原辅材料的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项目，涉及VOCs无组织排放的企业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等标准要求，鼓励现有该类项目搬迁退出。</p> <p>1-8.【土壤/限制类】新、改、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必须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等量替代”原则。</p> <p>1-9.【水/禁止类】畜禽禁养区内不得从事畜禽养殖业。</p>		
	能源资源利用	<p>2-1.【能源/鼓励引导类】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新上“两高”项目能效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十四五”时期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增长。</p> <p>2-2.【能源/鼓励引导类】逐步淘汰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p> <p>2-3.【能源/禁止类】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p> <p>2-4.【水资源/综合】对纳入取水许可管理的单位和公共供水管网内月均用水量10000立方米以上的非农业用水单位实行计划用水监督管理。</p> <p>2-5.【土地资源/综合类】盘活存量建设用地，落实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提高土地利用效率。</p>	<p>2-1.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行业。</p> <p>2-2.项目不属于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p> <p>2-3..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p> <p>2-4.项目月平均用水量低于10000立方米。</p> <p>2-5.厂内生产区划明确、协调，充分使用地块。</p>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p>3-1.【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城市建成区建设项目的施工现场出入口应当安装监控车辆出场冲洗情况及车辆车牌号码视频监控</p>	<p>3-1.项目租赁现有厂房进行建设，施工粉尘产生量较少。</p>	符合

		<p>设备；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适时增加作业频次，提高作业质量，降低道路扬尘污染。</p> <p>3-2.【大气/限制类】纺织印染行业应重点加强印染和染整精加工工序 VOCs 排放控制，加强定型机废气、印花废气治理。</p> <p>3-3.【大气/限制类】涂料行业重点推广水性涂料、粉末涂料、高固体分涂料、辐射固化涂料等绿色产品。</p> <p>3-4.【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内，强化区域内制漆、皮革、纺织企业 VOCs 排放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聚集发展。</p> <p>3-5.【水/限制类】单元内改建制革行业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替代。</p> <p>3-6.【水/综合类】推行制革等重点涉水行业企业废水厂区输送明管化，实行水质和视频双监管，加强企业雨污分流、清污分流。</p> <p>3-7.【水/综合类】电镀行业执行广东省《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改建配套电镀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水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替代。</p> <p>3-8.【土壤/禁止类】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p>	<p>3-2. 项目不属于纺织印染行业。</p> <p>3-3. 项目不属于涂料行业。</p> <p>3-4. 项目不属于制漆、皮革、纺织行业。</p> <p>3-5. 本项目按照规范要求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并对固废进行妥善处理。</p> <p>3-6.项目不属于制革行业。</p> <p>3-7.项目不属于电镀行业。</p> <p>3-8..项目不涉及重金属产生和排放。</p>	
	<p>环境 风险 防控</p>	<p>4-1.【风险/综合类】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p> <p>4-2.【风险/综合类】严格控制杜阮镇高风险项目准入；落实小型微型企业的环</p>	<p>项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项目不</p>	<p>符合</p>

	<p>境污染治理主体责任,鼓励企业减少环境风险物质,做好三级防控措施(围堰、应急池、排放闸阀);鼓励金属制品业企业进入工业园区管理。</p> <p>4-3.【风险/综合类】严格控制白沙街道高风险项目准入,企业防护距离设定要考虑“污染物叠加影响”。逐步淘汰重污染、高环境风险企业(车间或生产线),对不符合防护距离要求的涉危、涉重企业实施搬迁,鼓励企业减少环境风险物质使用。加强企业周边居民区、村落管理,完善疏散条件,一旦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应及时通知到位,进行人员疏散等工作。做好该区域应急救援物资储备,特别是涉水环境污染的救援物资与人员。</p> <p>4-4.【土壤/限制类】土地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时,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重度污染农用地转为城镇建设用地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开展调查评估。</p> <p>4-5.【土壤/综合类】重点单位建设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装置、储罐和管道,或者建设污水处理池、应急池等存在土壤污染风险的设施,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设计、建设和安装有关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土壤和地下水。</p>	涉及土地用途变更。
--	---	-----------

本项目与水、大气管控分区的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1-2 本项目与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10(编码:YS4407033210010)的相符性分析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区域布局管控	畜禽禁养区内不得从事畜禽养殖业。	本项目不属于畜禽养殖业。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单元内改建制革行业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替代。新、改、扩建造纸项目应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倍量替代。	项目不属于制革行业、造纸项目。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项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	符合
资源能源利用	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进入杜阮污水厂，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	符合

表1-3 本项目与YS4407032310002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的相符性分析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区域布局管控	应强化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落地集聚发展，有序推进区域内行业企业提标改造。	根据章节四分析，项目污染物可达到排放。	符合

5、与相关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

对照本项目与《广东省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1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1〕58号）、《广东省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实施方案》（粤发改能源[2021]368号）、《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 号）以及《关于贯彻落实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高耗能、

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粤环函〔2021〕392号）的相符性，相符性分析见下表。由以下分析可见，本项目可符合相关环保政策的要求。

表1-4 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

文件名 称	文件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 性
《广东省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规范工业企业排水。加强涉水工业企业废水排放和处理设施运行情况的监管,严格实施工业污染源排污许可制管理和全面达标排放制度。对不能稳定达标的工业废水处理设施开展提标改造,优化工业废水处理工艺,提高处理出水水质。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行工业和生活等不同领域、造纸、印染、化工和电镀等不同行业废水分质分类处理。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杜阮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废水不外排。	符合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	工业涂装 VOCs 综合治理:强化源头控制,加快使用粉末、水性、高固体分、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	本项目使用的涉 VOC 原料为 PP、PE、ABS、PC 塑料粒,属于低 VOCs 物料。	符合
《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完善高耗能、高污染和资源型行业准入条件,持续降低高耗能行业在总体制造业中的比重。珠三角地区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	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禁止项目。	符合
	在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建立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 VOCs 全过程控制体系。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本项目使用的涉 VOC 原料为 PP、PE、ABS、PC 塑料粒,属于低 VOCs 物料,注塑、吹塑有机废气拟采用集气罩进行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吸附	符合

		严格实施 VOCs 排放企业分级管控, 全面推进涉 VOCs 排放企业深度治理。开展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建设、运行情况的评估, 强化对企业涉 VOCs 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	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污染和资源型行业准入, 新上项目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能效达到行业领先水平, 落实能耗指标来源及区域污染物削减措施。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	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禁止项目。	符合
	《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建立完善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源头、过程和末端的 VOCs 全过程控制体系。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 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 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严格实施 VOCs 排放企业分级管控, 推动重点监管企业实施 VOCs 深度治理。推动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的评估, 强化对企业涉 VOCs 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 推动企业开展治理设施升级改造。推动企业逐步淘汰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低效治理技术的设施, 严控新改扩建企业使用该类型治理工艺。	本项目使用的涉 VOC 原料为 PP、PE、ABS、PC 塑料粒, 属于低 VOCs 物料, 注塑、吹塑有机废气拟采用集气罩进行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符合
	《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战方案》 (环大气)	生产设施防腐防水防锈涂装应避免开夏季或采用低 VOCs 含量涂料。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均低于 10%的工序, 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和处理措施。	本项目使用的涉 VOC 原料为 PP、PE、ABS、PC 塑料粒, 属于低 VOCs 物料。	符合
		企业对照标准要求开展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	本项目定期开展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环节排查整治。	符合

	(2020) 33 号)	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排查整治。		
		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 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 对于采用局部集气罩的, 应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合理选择收集点位, 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 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按照与生产设备“同启同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运行率。	项目有机废气为有组织排放, 控制风速为 0.5 米/秒, 严格按照与生产设备“同启同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运行率。	符合
	《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在本省生产、销售、使用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材料和产品的, 其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应当符合本省规定的限值标准。	本项目使用的涉 VOC 原料为 PP、PE、ABS、PC 塑料粒, 属于低 VOCs 物料。	符合
		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 应当使用污染防治先进可行技术。	项目注塑、吹塑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 属于可行技术	符合
《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	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 应当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并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杜阮污水处理厂处理, 不产生生产废水。项目采取的废水治理设施技术可行, 可确保污水出水达标, 不会对周边地表水环境造成影响。	符合	
《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1 年大气、	实施低 VOCs 含量产品源头替代工程。严格落实国家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要求, 除现阶段确无法实施替代的工序外, 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原辅材料	本项目使用的涉 VOC 原料为 PP、PE、ABS、PC 塑料粒, 属于低 VOCs 物料。	符合	

	水、土壤	项目。		
	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 通知》 (粤办函 (2021) 58号)	推动工业废水资源化利用,加快中水回用及再生水循环利用设施建设。	项目冷却塔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符合
		(二)加强工业污染风险防控。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的现场检查,重点检查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设施建设运行情况,发现问题要督促责任主体立即整改。 (三)加强生活垃圾污染治理。深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置,提升生活垃圾管理科学化精细化水平。	项目对工业废物、生活垃圾进行分类收集、临时储存。加强对工业废物的管理,设置专门的危废暂存区,地面设置防漏裙脚或储漏盘,远离人员活动区场所,并设置明显的警示标识等。	符合
	《广东省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实施方案》 (粤发改能源[2021]368号)	“两高”行业,是指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建材、煤化工、焦化等8个行业。“两高”项目,是指“两高”行业生产高耗能高排放产品或具有高耗能高排放生产工序,年综合能源消费量1万吨标准煤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本项目属于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两高项目,也不涉及两高生产工艺。	符合
	《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	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本项目属于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两高项目,也不涉及两高生产工艺。	符合

	<p>《关于贯彻落实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粤环函〔2021〕392号）</p>	<p>二、严格“两高”项目环评审批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要严格依法依规审批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环评，对不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不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的项目，依法不予批准。</p>	<p>本项目属于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两高项目，也不涉及两高生产工艺。</p>	<p>符合</p>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相关的国家和地方相关环境保护规划及政策。</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项目概况

江门市蓬江区拓威五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龙榜路 69 号 3 幢厂房 C 区（项目中心坐标：N22.616752°，E113.005411°），该项目租赁厂房进行建设，占地面积约 872m²，建筑面积 872m²，从事塑料水泵的生产，年总产能为塑料水泵 3 万套。

项目组成详见表 2-1：

表 2-1 项目组成一览表

项目	内容	用途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单层楼高 4 m，主要用于注塑、吹塑、混料、破碎	
辅助工程	原料仓库	位于生产车间内，用于原料存放	
	办公区	位于生产车间内，用于员工办公	
公用工程	供电工程	供应生产用电	
	给排水工程	给水由市政供水接入；排水与市政排水系统接驳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设施	生活污水通过市政管网接入杜阮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废气处理设施	注塑、吹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引至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破碎粉尘加强厂区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固废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于固废暂存区，交由资源回收商回收处理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区，定期交由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建设内容

2、四至情况

项目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龙榜路 69 号 3 幢厂房 C 区，项目东南西北四面皆为工业厂房。具体见附图 2 项目四至图。

3、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生产定员：项目员工为 10 人，均不在项目内食宿。

工作制度：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每天一班制。

生活区情况：不设。

4、主要产品及产能

本项目主要产品及产能见下表：

表 2-2 项目产品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量 (万套)	单个重量 (kg/套)
1	塑料水泵	3	9.2

5、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如表 2-3 所示：

表 2-3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备注
1	1000 吨注塑机	注塑压力 1000T	1 台	注塑
2	650 吨注塑机	注塑压力 650T	1 台	
3	500 吨注塑机	注塑压力 500T	1 台	
4	200 吨注塑机	注塑压力 200T	2 台	
5	160 吨注塑机	注塑压力 160T	2 台	
6	120 吨注塑机	注塑压力 120T	2 台	
7	120 吨吹塑机	120T	1 台	吹塑
8	90 吨吹塑机	90T	1 台	
9	CMC 数控车床	/	3 台	模具加工
10	磨床	/	2 台	
11	铣床	/	2 台	
12	破碎机	/	4 台	破碎
13	混料机	/	4 台	混料
14	冷却塔	/	1 台	冷却

6、主要原辅材料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材料名称	单位	年用量	最大存储量	形态	用途
1	ABS	吨	200	50	固态	注塑、吹塑
2	PP	吨	50	20	固态	
3	PC	吨	10	5	固态	
4	PE	吨	20	10	固态	
5	机油	吨	0.1	0.05	液态	设备维护保养

备注：项目所使用塑料原料均为新料。

表 2-5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名称	理化性质
ABS	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是由丙烯腈，丁二烯和苯乙烯组成的三元共聚物。A 使其耐化学腐蚀、耐热，并有一定的表面硬度，B 使其具有高弹性和韧性，S 使其具有热塑性塑料的加工成型特性并改善电性能，通常为浅黄色或乳白色的粒料非结晶性树脂，为使用最广泛的工程塑料之一。

PP	聚丙烯，是丙烯通过加聚反应而成的聚合物。是一种白色蜡状材料，外观透明而轻。化学式为 $(C_3H_6)_n$ ，密度为 $0.89\sim 0.91g/cm^3$ ，易燃，熔点 $189^\circ C$ ，在 $155^\circ C$ 左右软化，在 $300^\circ C$ 以上分解，使用温度范围为 $-30\sim 140^\circ C$ 。
PC	聚碳酸酯，无色透明，耐热，抗冲击，抗燃 B1 级，在普通使用温度内都有良好的机械性能。聚碳酸酯（简称 PC）是分子链中含有碳酸酯基的高分子聚合物，根据酯基的结构可分为脂肪族、芳香族、脂肪族—芳香族等多种类型，比重约 $1.18-1.22 g/cm^3$ 。
PE	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呈乳白色、无味、无臭、无毒、表面无光泽的蜡状颗粒。具有良好的柔软性、延伸性、电绝缘性、透明性、易加工性和一定的透气性密度在 $0.92g/cm^3$ ，熔化温度 $130\sim 145^\circ C$ 。

7、主要能源消耗

(1) 用水

A、项目给水：本项目用水主要由市政自来水厂供给，给水由市政供水管网接入。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和冷却用水。

生活用水：项目员工人数为 10 人，工作天数为 300 天/年，厂区不设饭堂，生活污水主要是员工生活用水，根据广东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 第三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不在厂内食宿的员工生活用水，参考“国家行政机构（922），办公楼中无食堂和浴室的先进值”，按 $10m^3/(人\cdot a)$ 计算，则生活用水量为 $10m^3/(人\cdot a)\times 10人=100t/a$ 。

冷却用水：本项目设有 1 个冷却塔，循环水量为 $5m^3/h$ ，每天工作 8 小时，用于设备轴承的冷却，属于间接冷却。该冷水系统只需使用自来水冷却即可，无需添加矿物油、乳化液等冷却剂。该冷却水循环使用，同时由于循环过程中少量的水因受热蒸发等因素损失，需定期补充冷却水，根据《建设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冷却塔补充水量按照循环水量的 $1\%\sim 2\%$ 计算，本项目取 2% ，则补充水量约为 $240m^3/a$ ，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项目排水：本项目无工业废水排放，外排污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产生生活污水约为 $90t/a$ 。生活污水通过市政管网接入杜阮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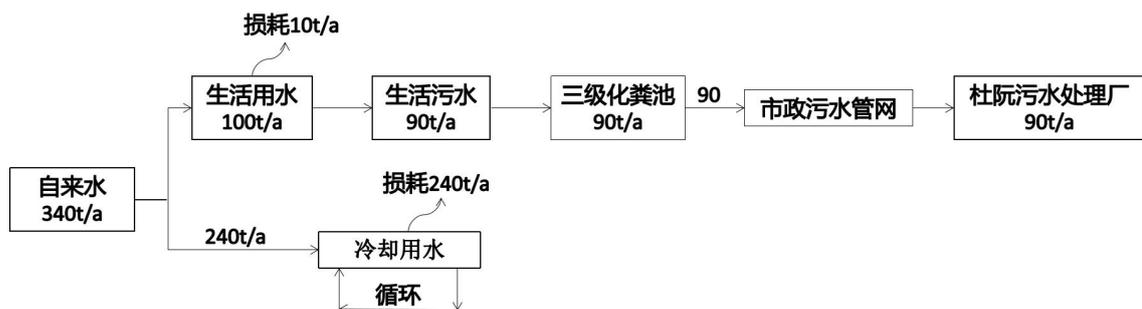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t/a)

(2) 用电

本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供电，年用电量 1.8 万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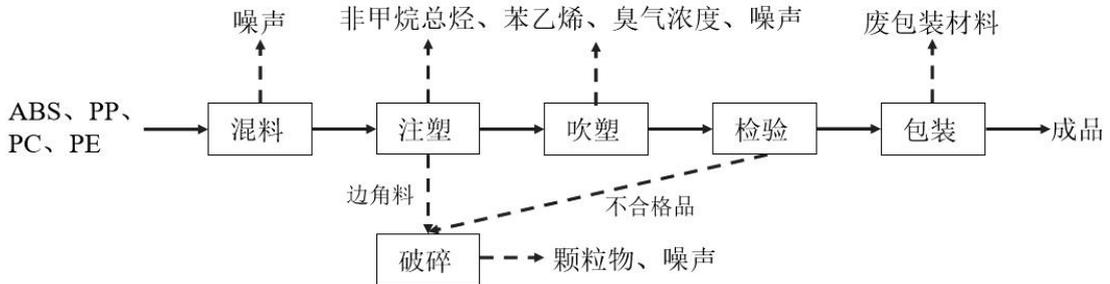


图2-2 塑料水泵生产流程图

1、塑料水泵工艺流程简述：

混料：将外购的塑料粒料经过混料机进行混合均匀，原料均为颗粒状，混料过程为密闭操作，基本不产生粉尘。主要为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注塑工序：将塑料粒熔融，温度约 170℃，塑料液注射入闭合好的模腔内，经冷却固化定型，开启模具，取出塑料配件半成品。该过程产生注塑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为表征）、苯乙烯、恶臭和噪声。

吹塑工序：利用吹塑机对塑料半成品进行吹塑。该过程会产生吹塑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为表征）、苯乙烯、恶臭和噪声。

包装工序：对成品进行包装入库，该工序会产生废包装材料。

破碎工序：注塑过程产生的边角料及检验过程筛出的不合格品经破碎后直接回用于混料中。利用破碎机对边角料进行破碎。该过程会产生少量的粉尘和噪声。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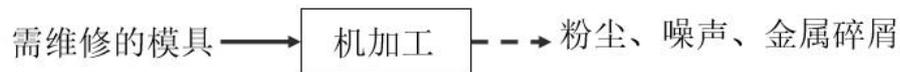


图2-3 模具维修工艺流程图

2、模具维修工序流程简述：

机加工：对需要维修的模具进行车、铣、磨、钻等机加工维修，该工序会产生粉尘、废金属碎屑和噪声。

另外，设备运行过程中会产生噪声，废气处理设施会产生废活性炭。

	<p>3、产污环节：</p> <p>①废水：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p> <p>②废气：注塑、吹塑时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苯乙烯及臭气浓度；破碎时产生的粉尘；模具维修时产生的粉尘。</p> <p>③噪声：生产设备在运行时会产生一定的机械噪声。</p> <p>④固废：固体废物主要来自员工的生活垃圾、废活性炭、废机油、废包装材料、模具维修时产生的金属碎屑。</p>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建设项目属于新建项目，无原有环境污染问题。</p>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一、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本建设项目所在区域属空气质量二类区域，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的二级标准。为了解本项目周边空气环境质量情况，本环评引用《2023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蓬江区环境空气质量年均浓度统计及达标情况见下表。

表 3-1 2023 年蓬江区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11.6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5	40	62.5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0.9	4000	9	达标
O ₃	90%最大 8h 平均质量浓度	177	160	111	不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1	35	6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0	70	57.14	达标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浓度限值，可看出 2021 年蓬江区基本污染物中 O₃ 日最 8 小时平均浓度的第 90 百分位数未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浓度限值，因此本项目所在评价区域为不达标区。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主要表现为臭氧超标，根据《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江府〔2022〕3 号），江门市以臭氧防控为核心，持续推进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强化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和区域、部门间联防联控，推动臭氧浓度进入下降通道，促进我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为改善环境质量，江门市已印发《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限期达标规划》（2018-2020 年），通过调整产业结构、优化工业布局；优化能源结构，提高清洁能源使用率；强化环境监管，加大工业园减排力度；调整运输结构，强化移动源污染防治；加强精细化管理，深化面源污染治理；强化能力建设，提高环境管理水平；健全法律法规体系，完善环境管理政策等大气污染防治强化措施，通过实施空气质量精细化管理。推进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编制与更新工作常态化，开展 VOCs 源谱调查。统筹考虑臭氧污染区域传输规律和季节性特征，加强重点区域、重点时段、重点领域、重点行业治理，强化分区分时分类差异化精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细化协同管控。建立宏观经济、能源、产业、交通运输、污染排放和气象等数据信息的共享机制，深化大数据挖掘分析和综合研判，提升预测预报及污染天气应对能力。统筹考虑臭氧污染区域传输规律和季节性特征，加强重点区域、重点时段、重点领域、重点行业治理，强化分区分时分类差异化精细化协同管控，到 2025 年全市臭氧浓度进入下降通道。通过上述措施环境空气质量指标能稳定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浓度限值。

二、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龙榜路 69 号 3 幢厂房 C 区，项目所在地属杜阮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杜阮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

杜阮河和天沙河水体属于工农功能，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为了解杜阮河（天沙河）的水环境质量状况，本项目引用 2024 年 10 月的江河水质月报的水环境质量数据，监测数据对应杜阮河中的天沙河断面，水质情况见下表。

表 3-2 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表（节选）

河流名称	行政区	所在河流	考核断面	水质目标	水质现状	达标情况	主要超标项目（超标倍数）
天沙河	蓬江区	天沙河干流	江咀	IV	IV	达标	--
	蓬江区	天沙河干流	白石	III	II	达标	--
	鹤山市	天沙河干流	雅瑶桥下	IV	IV	达标	--

根据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报表统计分析，杜阮河中的天沙河干流断面水质现状能稳定达标。

三、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江环〔2019〕378 号）中蓬江区声环境功能区划示意图，本项目属声环境 3 类区，项目应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区标准。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无需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

	<p>四、生态环境</p> <p>该项目地块处于人类活动频繁区，无原始植被生长和珍贵野生动物活动，区域生态系统敏感程度较低。</p> <p>五、电磁辐射</p> <p>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p> <p>六、地下水、土壤环境</p> <p>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原辅料，用地范围内的所有场地均已硬底化处理，故不存在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途径。</p>
<p>环境保护目标</p>	<p>1、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p> <p>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2、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本项目租用已建成工业厂房，不新增用地，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3、声环境保护目标</p> <p>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4、大气环境保护目标</p> <p>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文化区。项目 500 米范围内无大气环境敏感点。</p>
<p>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p>	<p>1、大气：</p> <p>（1）项目注塑、吹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表征，非甲烷总烃、苯乙烯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p> <p>厂界臭气浓度和苯乙烯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项目破碎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p> <p>模具维修工序产生的金属碎屑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p>

(DB44/27-2001) 中第二时段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项目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控制严格按《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3-3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源	执行标准	污染物项目	标准限值	
			排放限值	标准限值
DA001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2024年修改单表5中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排放限值	60mg/m ³
		苯乙烯	排放限值	20mg/m ³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臭气浓度	排放高度	15m
		排放量	2000 无量纲	
厂界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	臭气浓度	厂界标准值	20 无量纲
		苯乙烯	厂界标准值	5.0mg/m ³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2024年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颗粒物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1.0mg/m ³
		颗粒物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1.0mg/m ³

表 3-4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 mg/m³)

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HMC	6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杜阮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中较严者排入杜阮污水处理厂。

表 3-5 生活污水排放标准限值一览表

污染物	《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杜阮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执行标准
COD _{Cr}	500mg/L	300mg/L	300mg/L
BOD ₅	300mg/L	130mg/L	130mg/L
SS	400mg/L	200mg/L	200mg/L
氨氮	--	25mg/L	25mg/L

3、噪声：营运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4、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建议其总量控制指标按以下执行：

1、水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不设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2、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总量控制指标：VOCs：0.5503t/a（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其中有组织排放 0.0862t/a，无组织排放 0.4641t/a）。

项目最终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由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分配与核定。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租用已新建成的厂房进行生产活动，施工期只需对租用厂房进行基础的装修，不存在较大的建筑施工污染。施工期间的污染主要是厂房装修、生产设备、环保设备安装和建设产生的噪声和粉尘，以及车辆运输产生的扬尘。

厂房装修、生产设备、环保设备安装应在白天进行，并避开休息时间，粉尘以及车辆扬尘可通过洒水降尘处理，噪声可经厂房墙体隔声和自然衰减。因此，施工期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不对其做进一步论述。

1、废气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对本项目废气污染源进行核算，见下表：

表 4-1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h		
				核算方法	废气产生量(m ³ /h)	产生浓度(mg/m ³)	产生量(t/a)	工艺	效率	核算方法	废气排放量(m ³ /h)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量(t/a)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注塑、吹塑	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烃	产污系数法	12000	29.93	0.862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90%	产污系数法	12000	0.2993	0.0862	2400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产污系数法	—	—	0.4641	加强通风	/	产污系数法	—	—	0.4641	2400
	破碎	无组织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	—	0.00119	加强通风	/	产污系数法	—	—	0.00119	300
	模具维修	无组织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	—	少量	自然沉降	/	/	—	—	少量	300

表 4-2 项目有机废气产污环节、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及污染防治设施一览表

生产线名称	装置	排放形式	污染物种类	污染治理设施						有组织排放口编号	有组织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设计处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是否涉及商业秘密				
注塑、吹塑	注塑机	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TA001	废气治理设施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90%	是	否	DA001	有机废气排放口	是	一般排放口
	吹塑机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无	/	/	/	/	/	/	/	/	/

表 4-3 大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出口内径 (m)	排气温度	排放口类型
			经度	纬度				
DA001	有机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13.005339°	22.616642°	15	0.50	25	一般排放口

表 4-4 有组织废气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DA001 废气设施采样口，处理前后	非甲烷总烃	半年/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苯乙烯	1 年/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1 年/次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表 4-5 无组织废气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上风向地面 1 个，下风向地面 3 个	颗粒物、臭气浓度、苯乙烯	1 年/次	臭气浓度和苯乙烯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与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中较严值
厂区内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1 年/次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1) 注塑、吹塑废气:

项目生产过程使用的原辅材料均为颗粒状，项目注塑、吹塑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同时会产生少量恶臭，其臭气浓度较小。PC料粒、ABS料粒、PE料粒、PP料粒在热熔时会产生一定的废气，以非甲烷总烃为表征，因项目注塑、吹塑时温度约为170℃未达到PC料粒、ABS料粒、PE料粒、PP料粒的热分解温度（ABS分解温度260℃，PC分解温度350℃，PE分解温度300℃，PP分解温度300℃），故PC料粒、ABS料粒、PE料粒、PP料粒在注塑、吹塑过程中基本不会分解挥发苯乙烯、1,3-丁二烯、甲苯、乙苯、丙烯腈等单体，因此本次评价仅对非甲烷总烃做量化分析。

根据《广东省塑料制品与制造业、人造石制造业、电子元件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系数使用指南》表4-1 塑料制品与制造业成型工序VOCs排放系数（单位：kg/t 塑胶原料用量）-收集效率0%、治理效率0%，VOCs排放系数为2.368kg/t。由于塑料水泵先经过注塑再进行吹塑，本项目塑料水泵需要先注塑再吹塑，因此生产塑料水泵年用量按280（注塑）+280（吹塑）=560t/a计算，则本项目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约为 $560 \times 2.368 \times 10^{-3} = 1.32608 \text{t/a}$ 。建设单位拟在注塑机上方设置半密闭集气罩（三面环绕的方式对螺杆末端进行了半封闭处理），吹瓶机加热部位设置集气罩，罩口控制吸入风速0.5m/s，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号）半密闭型集气设备-污染物产生点（或生产设施）四周及上下有围挡设施，符合以下两种情况：1. 仅保留1个操作工位面；2. 仅保留物料进出通道，通道敞开面小于1个操作工位面-控制风速不小于0.3m/s，收集率65%；收集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根据《印刷、制鞋、家具、表面涂装（汽车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总量减排核算细则》中表1-1 常见治理设施治理效率中单一吸附法的治理效率45~80%，项目取值70%，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总去除效率达到90%以上。

项目拟采用局部通风的方式收集有机废气，即在单台产污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项目注塑、吹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经收集后合并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按照以下经验公式计算单个集气罩所需的风量L：

$$L=1.4phVx$$

其中：h——集气罩至污染源的距离（均取0.30m）；

p——集气罩口周长（拟设集气罩周长约为1.4m）；

V_x ——控制风速（取0.5m/s）。

则单个集气罩所需风量：

$L=1.4pV_x=1.4*0.30*1.4*0.5=0.294m^3/s=1058.4m^3/h$ 。根据《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试行）》，建设单位拟对注塑区及吹塑区进行围蔽抽风，注塑、吹塑工序设置上方集气罩，将废气抽风，车间基本密闭作业，配置负压排风对废气进行围蔽收集，必要时采取其他措施，废气收集效率达到90%。经公式计算得出每个集气罩的收集风量为1058.4m³/h，合计共设11个上方集气罩，则计算风量为11642.4m³/h，考虑风量损失，建议设备处理风量取12000m³/h。参考《广东省家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废气治理技术指南》，吸附法对有机废气的去除效率在50~80%之间，本项目拟采用蜂窝式纤维活性炭，对有机废气的去除效率按70%计算，则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机废气总净化效率约为90%，本项目按90%计算。废气经设备处理达标后从15m高的DA001排气筒排放。

表4-6 有机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收集情况			有组织			无组织	
	产生量 (t/a)	收集量 (t/a)	收集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非甲烷总烃	1.32608	0.862	0.359	29.93	0.0862	0.0359	0.2993	0.4641	0.1934

(2) 恶臭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恶臭，表征因子为臭气浓度，考虑产生量较少，本次环评仅作定性分析，臭气浓度随有机废气收集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高空排放。

(3) 金属粉尘

项目模具维修会产生金属粉尘，由于项目模具维修产生的金属粉尘质量较大，沉降较快，在空气停留短暂时间后也将沉降于地面；无组织排放的金属粉尘较少，因此项目仅作定性粉尘。

(4) 破碎粉尘

项目生产过程会产生的不合格品以及边角料，需要破碎后重新投入设备中重新

回用，此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粉尘。按照废气产生量最大的情况考虑，即产品量=原料量，项目使用原料共计 280 吨/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产品需要破碎的数量大约为 10kg/产品，则需要破碎的物料为 2.8t/a，项目不合格品在破碎时为封闭破碎，仅在破碎时进料口会飞扬出粉尘，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再生塑料粒子干式破碎的排放系数，破碎粉尘产生量取 425g/t-破碎料，产尘源主要为破碎机，则粉尘产生量为 0.00119t/a，排放速率 0.003967kg/h（每天约开启一小时，工作 300 天）。粉尘无组织排放粉尘产生量较少，项目拟将破碎机放置在密闭空间内，出料口设备挡板围蔽，破碎产生的粉尘通过自然沉降降落至密闭空间内，防止粉尘逸散，同时加强车间通风，预计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明显的影响。

（6）非正常工况下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非正常排放是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项目生产过程中启动设备、关停设备后环保设备均处于运行状态，废气可得到有效的收集处理，故启动设备、关停设备不作为非正常工况分析。非正常排放主要发生在环保设备不能正常运营而导致污染物事故排放，当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时，即便采取紧急停车措施，也需约 1 小时才能实现，这段时间废气就会呈现事故性排放。根据项目废气系统的设计情况，可能发生的废气处理设备故障为：废气处理设施（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故障，导致废气事故排放等，其排放情况如表 4-7 所示。

表 4-7 大气污染物非正常工况情况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量/ (kg/a)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1	注塑、吹塑成型	环保措施失效	非甲烷总烃	29.93	0.862	1	1	维修检测

由上表可知，非正常工况下，有机废气排气筒 DA001 的污染物排放可达标。为防止生产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措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措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A. 各生产环节严格执行生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加强设备的检修及保养，提高管理人员素质，并设置机器事故应急措施及管理制度，确保设备长期处于良好状态，使设备达到预期的处理效果；

B. 现场作业人员定时记录废气处理状况，如对废气处理设施的抽风机等设备进行点检工作，并派专人巡视，遇不良工作状况立即停止车间相关作业，维修正常后再开始作业，杜绝事故性废气直排，并及时呈报单位主管；

C. 治理设施等发生故障时，应及时维修，如情况严重，应停止生产直至系统运作正常；

D. 定期对废气排放口的污染物浓度进行监测，加强环境保护管理。

(6)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有机废气经收集引至 1 套 12000m³/h 风量的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尾气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未被收集的有机废气经车间机械通风换气排至外环境。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橡胶制品工业》

(HJ1122—2020)“表 A.2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废气，非甲烷总烃的可行性技术包括：喷淋，吸附，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燃烧，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附”，因此，项目注塑、吹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为活性炭吸附治理技术，其属于可行性技术。

(7) 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产生的主要污染物有机废气以及破碎产生的颗粒物。有机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 15 米高空排放，颗粒物无组织排放，车间保持清洁，加强车间通风。

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苯乙烯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能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能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及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厂界无组织苯乙烯能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厂界无组织颗粒物能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与广东省《大

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中较严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能达到《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综上所述, 项目在做好污染防治措施的情况下, 对周围的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2、废水

(1) 废水源强

项目废水主要来源于员工生活污水, 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无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项目员工人数为 10 人, 工作天数为 300 天/年, 生活污水主要是员工洗手和冲厕废水, 根据广东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 第三部分: 生活》(DB44/T 1461.3-2021), 不在厂内食宿的员工生活用水, 参考“国家行政机构(922), 办公楼中无食堂和浴室的先进值”, 按 $10\text{m}^3/(\text{人}\cdot\text{a})$ 计算, 则生活用水量为 $10\text{m}^3/(\text{人}\cdot\text{a}) \times 10 \text{人} = 100 \text{t/a}$ 。排污系数为 0.9, 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90\text{m}^3/\text{a}$ 。项目所在地属于杜阮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内, 厂区的生活污水经过预处理达到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后, 可接入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杜阮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标准较严值后进入杜阮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污染物产生量见下表。

表 4-8 生活污水排放情况

工序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核算方法	废水产生量 m^3/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工艺	去除效率%	核算方法	废水排放量 m^3/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员工生活	/	生活污水	CODcr	类比法	90	250	0.0225	三级化粪池	20.00%	类比法	90	200	0.018	2400h
			BOD ₅			150	0.0135		33.33%			100	0.009	
			SS			200	0.018		25.00%			150	0.0135	
			氨氮			10	0.0009		0.00%			10	0.0009	
注塑、吹塑	冷却塔	冷却废水	循环使用, 不外排									2400h		

(2) 废水、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表 4-9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杜阮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三级化粪池	三级化粪池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一般排放口

(3) 废水自行监测一览表

表 4-10 生活污水监测方案表

监测点位	检测指标	监测频次	依据	执行排放标准
生活污水处理后排污口	pH、COD _{Cr} 、 BOD ₅ 、SS、 氨氮	/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 (HJ1207—2021)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杜阮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标准较严值

(4) 依托集中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

a. 废水接驳

项目位于杜阮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根据现场勘查及建设单位提供的信息，项目区域污水纳污管网已接通，同时根据现场勘查，项目所在园区已铺设市政污水管网，项目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再经污水管网向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再进入杜阮污水处理厂处理。

b. 水量

由工程分析可知，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0.3t/d (90t/a)，杜阮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能力为日处理污水15万立方米，占站污水处理厂处理总量的0.0002%，目前杜阮污水处理厂尚未满负荷运行。从水量方面分析，项目废水在杜阮污水处理厂的处理能力范围内。

c. 水质

项目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为COD_{Cr}、BOD₅、SS、NH₃-N等，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可降低各类废水污染物的指标，经处理后的废水各水质指标均可达到杜阮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接管标准。杜阮污水处理厂的处理工艺为“A2/O+D型滤池深度处理”处理工艺，对COD_{Cr}、BOD₅、氨氮等去除效果好。因此，项目生活污水

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接入杜阮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从水质角度考虑可行。

综上所述，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杜阮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者，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汇入杜阮污水处理厂处理，其尾水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中较严标准后外排入杜阮河。污染控制措施及排放口排放浓度限值满足相关排放标准要求，减缓措施满足水环境保护目标的要求，项目水污染物的环境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5）小结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接入市政管网排入杜阮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最终排入杜阮河，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杜阮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综上，项目对地表水环境影响是可接受的。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等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表 4-11 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生产线	装置	噪声 源	声源 类型 (频 发、偶 发等)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值		持续 时间 /h
				核算 方法	噪声 值 dB (A)	工艺	降噪 效果	核算 方法	噪声 值 dB (A)	
注塑	注塑机	设备	频发	经验法	70~ 80	隔声 降 噪、 厂 房 布 局	20~25	预测 法	50~ 60	2400
吹塑	吹塑机	设备	频发	经验法	70~ 80		20~25	预测 法	50~ 60	2400
破碎	破碎机	设备	频发	经验法	70~ 80		20~25	预测 法	50~ 60	300
混料	混料机	设备	频发	经验法	70~ 85		20~25	预测 法	50~ 65	2400
机加 工	CMC 数控 车床	设备	频发	经验法	70~ 85		20~25	预测 法	50~ 65	2400
	磨床	设备	频发	经验法	70~ 85		20~25	预测 法	50~ 65	2400
	铣床	设备	频发	经验法	70~ 85		20~25	预测 法	50~ 65	2400

注：（1）其他声源主要是指撞击噪声等。（2）声源表达量：A 声功率级（L_{Aw}），或中心频率为 63~8000Hz 8 个倍频带的声功率级（L_w）；距离声源 r 处的 A 声级[LA（r）]或中心频率为 63~8000 Hz 8 个倍频带的声压级[LP（r）]。

为确保项目厂界噪声达标，建议拟建工程采取以下治理措施：

1) 在噪声源控制方面，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在技术协议中对厂家产品的噪声指标提出要求，使之满足噪声的有关标准。在设备选型上，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设计上尽量使汽、水、风管道布置合理，使介质流动顺畅，减少噪声。另外，由于设备的特性和生产的需要，建议业主将所有转动机械部位加装减振装置，减轻振动引起的噪声，以尽量减小这些设备的运行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2) 在传播途径控制方面，应尽量把噪声控制在生产车间内，可在生产车间安装隔声门窗，隔声量可达 20-25dB (A)。

3) 在总平面布置上，项目尽量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生产车间远离厂区办公区，远离厂界，以减小运行噪声对厂界处噪声的贡献值，同时加强场区及厂界的绿化，形成降噪绿化带。

4) 加强设备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保持包装机转动传送带运转顺畅，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5) 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强化行车管理制度，设置降噪标准，严禁鸣号，进入厂区应低速行驶，最大限度减少流动噪声源。

项目产生的噪声做好防护设施后再经自然衰减后，预测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对环境影响不大。同时，项目投产后应做好自行监测，见下表：

表 4-12 噪声自行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最低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 1m 处	厂界噪声等效 A 声级	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备注：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橡胶制品》(HJ 1207—2021) 制定监测计划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有来自员工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边角料、不合格品、金属粉尘、废活性炭、废机油。

(1) 生活垃圾

办公垃圾按 0.5 kg/人·d 计，项目员工人数为 10 人，年生产 300 天，计算得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5 t/a。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2) 废包装材料

项目包装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0.5 t/a，废包装材料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交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3) 边角料、不合格品

项目生产过程会产生塑料边角料及不合格品，根据上文可知，其产生量约为 2.8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该废物属于一般固体废物，代码为 SW17 可再生类废物 900-003-S17，经破碎机破碎后回用于混料工序。

(4) 金属粉尘

项目模具维修会产生少量的金属碎屑，产生量约占原料的 0.1%，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每件模具约 0.4~0.5 吨，按最不利情况分析，年维修约 50 件，则废金属碎屑产生量为 $0.5 \times 50 \times 0.1\% = 0.025t/a$ ，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该废物属于一般固体废物，代码为 SW17 可再生类废物 900-001-S17，收集后交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5) 废活性炭

根据前文分析，本项目 DA001 活性炭吸附装置的有机废气去除量约为 0.7758t/a。根据《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的要求，理论上活性炭的吸附比率取 15%，经计算废气治理设施理论及设计活性炭箱换炭情况所需活性炭量约为 5.172t/a，理论更换废活性炭（含吸附的有机废气）量为 5.9478t/a。

项目单个活性炭处理装置拟装填量为 3.06t/a，更换频率为 1 年 2 次，则项目每年更换量为 6.12t/a（大于所需的活性炭 5.9478t/a）根据《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表 3.3-4 中的活性炭吸附技术“活性炭箱体应设计合理，废气相对湿度高于 80%时不适用；废气中颗粒物含量宜低于 $1mg/m^3$ ；装置入口废气温度不高于 $40^\circ C$ ；颗粒炭过滤风速 $< 0.5m/s$ ；纤维状风速 $< 0.15m/s$ ；蜂窝状活性炭风速 $< 1.2m/s$ 。活性炭层装填厚度不低于 300mm，颗粒活性炭碘值不低于 $800mg/g$ ，蜂窝活性炭碘值不低于 $650mg/g$ 。”。

表 4-13 项目活性炭箱设计参数一览表

装置	处理风量 m^3/h	设备尺寸	炭层规格	单个碳 量/t	吸附停 留时间/s	流速/ (m/s)	更换 频次
两级活 性炭吸 附装置	12000	2m×2.6m× 1.7m	设两级，每级 三层，单层为 1.7m*1.2m*0. 5m	3.06	0.9	0.272	半年/ 次

注：碳量=2 列*3 层*1.7m*1.2m*0.5m*0.5t/m³（蜂窝活性炭密度）=3.06t
 风速=处理风量÷3600÷碳层面积（长*宽）÷炭层数量

停留时间=碳层厚度÷风速

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更换出来的废活性炭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中编号为HW49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900-039-49，每半年更换一次，则废活性炭产量约为6.12t/a，收集后拟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6）废机油

本项目生产设备维护需使用机油，该过程会产生废机油。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机油每年更换一次，则废机油产量约为0.01t/a，废活性炭的危废代码为900-249-08，收集后交由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置。

表 4-14 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治理措施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6.12	活性炭吸附	固态	活性炭	含有机物	季度	In, T	存在危废暂存间，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回收处理
2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0.01	设备维修保养	液态	矿物油	矿物油	年	T, I	

表 4-15 固体废物污染源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装置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核算方法	产生量(t/a)	工艺	处置量(t/a)	
/	生活区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产污系数法	1.5	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1.5	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包装	/	废包装材料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物料衡算法	0.5	交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0.5	交资源回收公司
注塑、吹塑	注塑机、吹塑机	边角料、不合格品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物料衡算法	2.8	经破碎机破碎后回用于混料工序	/	破碎回用
模具维修	CMC 数控车床、磨床、铣床	金属粉尘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物料衡算法	0.025	交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0.025	交资源回收公司
废气处理	废气处理装置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物料衡算法	6.12	委托处置	6.12	委托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理

设备维护	机械设备	废机油	危险废物	物料衡算法	0.01	委托处置	0.01	委托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理
------	------	-----	------	-------	------	------	------	--------------

(4) 环境管理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要求，建设单位应做好以下防治措施：

- a. 建设单位和个人应当依法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禁止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
- b. 建设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
- c. 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投放工业固体废物。
- d. 建设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 e. 建设单位应当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供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资料，以及减少工业固体废物产生、促进综合利用的具体措施，并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 f. 危险废物从产生、收集、贮运、转运、处置等各个环节都可能因管理不善而进入环境，因此在各个环节中，抛落、渗漏、丢弃等不完善问题都可能存在，为了使各种危险废物能更好的达到合法合理处置的目的，本评价拟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国家相关法律，提出相应的治理措施，以进一步规范项目在收集、贮运、处置方式等操作过程。

① 收集、贮存

建设单位应根据废物特性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且在暂存场所上空设有防雨淋设施，地面采取防渗措施，危险废物收集后分别临时贮存于废物储罐内；根据生产需要合理设置贮存量，尽量减少厂内的物料贮存量；严禁将危险废物混入生活垃圾；堆放危险废物的地方要有明显的标志，堆放点要防雨、防渗、防漏，应按要求进行包装贮存。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见表 4-16。

表 4-16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

序号	贮存场所 (设施) 名称	危险废物 名称	危险废 物类别	危险废物 代码	位置	占地 面积	贮存 方式	贮存 能力	贮存 周期
1	危废暂存 区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厂房	10m ²	袋装	10t	1 年
2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②运输

对危险废物的运输要求安全可靠，要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运输的管理规定进行危险废物的运输，减少运输过程中的二次污染和可能造成的环境风险，运输车辆需有特殊标志。

③处置

根据《广东省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企业须根据管理台账和近年生产计划，制订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台账应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利用、贮存、处置、流向等信息，以此作为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的编制依据。产生的危险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后置于贮存设施内，贮存时限一般不得超过一年，并设专人管理。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必须依法设置相应标识、警示标志和标签，标签上应注明贮存的废物类别、危害性以及开始贮存时间等内容。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报批和依法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通过信息系统登记转移计划和电子转移联单。

危险废物转移报批程序如下：第一阶段：产废单位创建联单，填写好要转移的危险废物信息，提交后系统将发送给所选择的接收单位；第二阶段：接收单位确认产废单位填写的废物信息，并安排运输单位，提交后联单发送给运输单位。若接收单位发现信息有误，可以退回给产废单位修改；第三阶段：运输单位通过手机端 App，填写运输信息进行二维码扫描操作，完成后联单提交给接收单位；第四阶段：接收单位收到废物后过磅，并在系统填写过磅值，确认无误后提交给产废单位确认；第五阶段：产废单位确认联单的全部内容，确认无误提交则流程结束，若发现数据有问题，可以选择回退给处置单位修改。

5、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生活污水都能经厂内污水管道排入厂区化粪池进行处理，且化粪池按要求采取了防渗措施。项目厂区按照规范和要求对生产车间等采取有效的防雨、防渗

漏、防溢流措施。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均配有有效的防治措施。原料及产品转运、贮存等各环节做好防风、防水、防渗措施，避免有害物质流失，禁止随意弃置、堆放、填埋。固体废物分类收集暂存，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对危险废物进行收集、暂存，并委托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处置。在正常运行工况下，不会对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造成显著的不利影响。

6、生态

项目租用已建成厂房，周边主要为工厂及道路，无大面积植被群落及珍稀动植物资源等。施工期间可能产生的主要生态影响来自装修、设备进场产生的噪声、固体废物。营运期间对生态影响不大。

7、环境风险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

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建设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和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的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环境风险评价依据

（1）环境风险初步调查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物质为废气处理设施运行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本项目使用的原材料为PC料粒、ABS料粒、PE料粒、PP料粒均为外购原料，无危险化学品原料的使用。对本项目生产过程使用的原辅材料与危险废物进行风险识别，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活性炭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版）》危险废物代码HW49危险特性为毒性，属于《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附录A第八部分其他类物质及污染物389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2，类别3）。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机油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版）》危险废物代码HW08危险特性为易燃性，属于《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附录A第八部分其他类物质及污染物392油类物质。

（2）环境风险潜势判断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建设项目环境风险

潜势划分为I、II、III、IV/IV+级。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和工艺系统的危险性（P）及其所在地的环境敏感程度（E），结合事故情形下环境影响途径，对建设项目潜在环境危害程度进行概化分析，并确定环境风险潜势。其中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等级由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和所属行业及生产工艺特点（M）。

根据导则附录C规定，当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Q。本项目废活性炭最大存放量为6.622吨，废机油及机油最大存放量为0.01吨。

表 4-18 建设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号	最大存在总量 q_n/t	临界量 Q_n/t	Q 值
1	废活性炭	/	6.12	50	0.1224
2	废机油及新机油	/	0.06	2500	0.000024

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 1$ 。

(3) 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涉及废活性炭的环节为废气处理设备活性炭吸附，相应的危险单元为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活性炭在贮存过程和更换操作中以泄漏为主要特征，其存储较小，未构成重大危险源。本项目完成后环境风险识别见下表。

表 4-19 生产过程风险源识别与风险防范措施

生产过程风险源识别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1	厂房	电器、电路、生产设备	燃烧废气	火灾	大气：火灾会产生废气及其次生污染物，污染周围环境空气；地表水：消防废水进入附近河涌	项目附近大气环境、地表水
2	生产车间	油类物质	机油	物质泄漏、火灾	大气：火灾会产生废气及其次生污染物，污染周围环境空气；地下水、土壤：物质泄漏可能渗入土壤中污染土壤、地下水；地表水：消防废水进入附近河涌	项目附近大气环境、地表水
2	危废房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废机油	物质泄漏、火灾	大气：火灾会产生废气及其次生污染物，污染周围环境空气；地下水、土壤：物质泄漏可能渗入	项目附近大气环境、地表水

					土壤中污染土壤、地下水；地表水：消防废水进入附近河涌	
3	废气治理设施	废气治理设施	非甲烷总烃	废气未经有效治理	废气治理设施故障、失效，导致废气未经有效治理直接排放	项目附近大气环境
风险防范措施						
<p>① 制定严格的生产操作规程，加强作业工人的安全教育，杜绝工作失误造成的事故。</p> <p>② 公司仓库、专用仓库修建水泥地面，周边设围堰，防止泄漏、渗滤，并张贴 MSDS 等标识，显眼位置摆放消防器材。</p> <p>③ 在车间、仓库的明显位置张贴禁用明火的告示，并在仓库、生产车间墙体设置围堰，防止灭火时消防水大面积扩散。</p> <p>④ 生产车间、仓库内应设置移动式泡沫灭火器。</p> <p>⑤ 建构筑物均按火灾危险等级要求进行设计，部分钢结构作了防火处理，部分楼地面根据需要还要做防腐处理。对储存、输送可燃物料的设备、管道均采用可靠的防静电接地措施。</p> <p>⑥ 培训提高员工的环境风险意识，制定制度、方案规范生产操作规程提高事故应急能力，并做到责任到人，层层把关，通过加强管理保证正常生产，预防事故发生。</p> <p>⑦ 定期对废气收集排放系统定期进行检修维护。</p> <p>⑧ 储存辅助材料的地方上应注明物质的名称、危险特性、安全使用说明以及事故应对措施等内容。</p> <p>⑨ 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进行贮存，采用储料桶储存。收集的储料桶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分类、密封存放在危险废物临时存放点内，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贴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附录 A 所示的标签等，防止造成二次污染。要定期检查储料桶是否有损坏，防止泄漏，然后定期交由有相关危险废物资质的单位处理。危废暂存间设置需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p> <p>⑩ 现场作业人员定时记录废气处理状况，如对废气处理设施的离心风机等设备进行点检工作，并派专人巡视，遇不良工作状况立即停止车间相关作业，维修正常后再开始作业，杜绝事故性废气直排，并及时呈报单位主管。治理设施等发生故障时，应及时维修，如情况严重，应停止生产直至系统运行正常；定期对废气排放口的污染物浓度进行监测，加强环境保护管理。</p>						
8、电磁辐射						
项目无电磁辐射源，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环境影响分析相关评价。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 号、名称）	污染物 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 境	DA001 排放 口	非甲烷总 烃、苯乙烯	经“二级活性炭 吸附装置”处理 通过排气筒 DA001 排气筒 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 准》（GB 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 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 放标准值	
	无组 织	厂界	颗粒物	加强通风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 准》（GB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 染物浓度限值与广东省《大气污 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中第二时段颗粒物无组织排放 监控浓度限值中较严值
			臭气浓度、 苯乙烯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 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
		厂内	非甲烷总烃	加强通风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 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 值
地表水 环境	DW001 排放 口（生活污 水）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生活污水经三 级化粪池预处 理达标后排入 杜阮污水处理 厂集中处理	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 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 三级标准与杜阮污水处理厂进 水标准的较严者	
声环境	生产设备	设备噪声	通过合理布局， 采取隔声、减 震、消声等噪声 综合防治措施， 并经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 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电磁辐 射	无	/	/	/	

<p>固体废物</p>	<p>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废包装材料、金属粉尘交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废活性炭、废机油交由有危险物资质的单位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p>
<p>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p>	<p>危险废物堆放地点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leq 10^{-7}$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leq 10^{-10}$ cm/s）；其他地面区域均进行水泥地面硬化。</p>
<p>生态保护措施</p>	<p>占地范围周边种植绿化植被，吸附有机物。</p>
<p>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1）制定严格的生产操作规程，加强作业工人的安全教育，杜绝工作失误造成的事故； （2）公司仓库、专用仓库修建水泥地面，周边设围堰，防止泄漏、渗漏，并张贴 MSDS 等标识，显眼位置摆放消防器材； （3）在车间、仓库的明显位置张贴禁用明火的告示，并在仓库、生产车间墙体设置围堰，防止灭火时消防水大面积扩散； （4）生产车间、仓库内应设置移动式泡沫灭火器； （5）建构筑物均按火灾危险等级要求进行设计，部分钢结构作了防火处理，部分楼地面根据需要还要做防腐处理。对储存、输送可燃物料的设备、管道均采取可靠的防静电接地措施； （6）培训提高员工的环境风险意识，制定制度、方案规范生产操作规程提高事故应急能力，并做到责任到人，层层把关，通过加强管理保证正常生产，预防事故发生； （7）定期对废气收集排放系统定期进行检修维护； （8）储存辅助材料的地方上应注明物质的名称、危险特性、安全使用说明以及事故应对措施等内容； （9）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进行贮存，采用储料桶储存。收集的储料桶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分类、密封存放在危险废物临时存放点内，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贴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附录 A 所示的标签等，防止造成二次污染。要定期检查储料桶是否有损坏，防止泄漏，然后定期交由有相关危险物资质的单位处理。危废暂存间设置需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p>

	<p>(10) 现场作业人员定时记录废气处理状况，如对废气处理设施的离心风机等设备进行点检工作，并派专人巡视，遇不良工作状况立即停止车间相关作业，维修正常后再开始作业，杜绝事故性废气直排，并及时呈报单位主管。治理设施等发生故障时，应及时维修，如情况严重，应停止生产直至系统运行正常；定期对废气排放口的污染物浓度进行监测，加强环境保护管理。</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

六、结论

综上所述，江门市蓬江区拓威五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料水泵3万套新建项目可符合产业政策、“三线一单”及相关环保法律法规政策、国土规划及环保规划要求。

项目建成后，生产运行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废气和噪声，项目拟采取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可行，可有效控制减少污染物的排放，确保各类污染物排放满足相应的国家及地方排放标准要求。

建设单位必须严格遵守“三同时”的管理规定，完善各项报建手续，认真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尽一切可能确保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的建设而收到不良影响，建成后必须经过环境保护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投入使用后应加强对设备的维修保养，确保环保设施的正产运转。则项目建成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从环境保护角度看，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评

项

日

附表1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	0	0	0.5503t/a	0	0.5503t/a	+0.5503t/a
	颗粒物	0	0	0	0.00119t/a	0	0.00119t/a	+0.00119t/a
废水	CODcr	0	0	0	0.018t/a	0	0.018t/a	+0.018t/a
	氨氮	0	0	0	0.0009t/a	0	0.0009t/a	+0.0009t/a
	BOD ₅	0	0	0	0.009t/a	0	0.009t/a	+0.009t/a
	SS	0	0	0	0.0135t/a	0	0.0135t/a	+0.0135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0	0	0	1.5t/a	0	1.5t/a	+1.5t/a
	废包装材料	0	0	0	0.5t/a	0	0.5t/a	+0.5t/a
	边角料、不合格品	0	0	0	2.8t/a	0	2.8t/a	+2.8t/a
	金属粉尘	0	0	0	0.025t/a	0	0.025t/a	+0.025t/a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0	0	0	6.12t/a	0	6.12t/a	+6.12t/a
	废机油	0	0	0	0.01t/a	0	0.01t/a	+0.01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